

■ 旧民主制度中存在一种共同的趋势，那就是旧民主制度的衰败。议会已经丧失了其许多固定的权力；政党的党员数量锐减，减至和 1920 年代的战争时期差不多；对于政治领导人的不信任显著提高；对于许多公民来说，政治越来越承载着一种肮脏的名声，政治与腐败联系在一起。所有这些都表明，选举式民主的大厦已经真正出现了问题。按照我的理解，使议会式民主走向衰败的原因之一在于监督式民主的发展。那些不是被选举上去的领导者、那些不是被选举上去的监督者，反而具有更高的合法性。因为他们指出了许多议会、政党、政治家所没有或者不能指出的东西。

监督式民主是民主在当代的发展趋势

——著名学者约翰·基恩访谈录

中山大学 郭忠华

约翰·基恩(John Keane)，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政治学教授，欧洲民主研究中心的创立者，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研究，尤其是民主理论和公民社会领域的研究，近年来，大力倡导监督式民主理论。出版学术著作数十部，主要著作包括《公共生活与晚期资本主义》、《暴力与民主》、《民主与公民社会》、《民主的死与生》等。

郭忠华：在您的学术生涯中，您关注过一系列研究主题，如民主、公民社会、暴力、媒体等，甚至还包括对托马斯·潘恩等人的思想研究。请问您的连贯研究主题是什么？

基恩：民主是我一直最为关注的主题，到现在为止，我最为关注的就是它。我试图以一种新的方式反思民主发展的历史及其在当代的发展趋势、思考既有民主存在的问题、思考那些尚未民主化的地方如何发展民主。当然，马克思曾经说过：“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对于民主理论而言，问题的关键也在于如何重新解释民主，必须尽可能找到新的研究工具、新的研究方法、新的表达语言来思考那一为人所熟知的主题。

郭忠华：我知道近几年来您一直在倡导监督式民主。但 20 世纪我们见证了太多民主理论，如精英民主、多元民主、情感民主等，不知道“监督式民主”的知识基础主要是什么？

基恩：这是一个非常难的问题，但也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要回答这一问题，我或许要花很多时间来梳理我理解民主的知识来源。

那么，是哪些民主理论深深影响了我呢？首先，我试图理解古希腊思想家对于民主的讨论。其次，我试图理解从 18 世纪最后 25 年到 20 世纪中期民主的重生以及思想家对于民主的重新定义，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民主史上的全新因素，例如，代议制。我对于这一段时期的民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托马斯·潘恩、麦迪逊、汉密尔顿等联邦主义者的研究上，集中

在对基佐、托克维尔等法国传统的研究上——托克维尔对我产生了尤其大的影响。

当然，对于托克维尔以后的民主理论，我也有相当的兴趣。例如，罗伯特·米歇尔斯有关政党的论述、莫里斯·迪韦尔热有关政党的论述等。在 19 世纪，他们对于政党与民主之间问题的分析显得非常重要。在我的博士论文中，有非常长的一章写的是马克斯·韦伯对于议会制民主的批判。非常有趣的是，在 1920—1930 年间，民主在知识界不再受到热捧，出现了非常多有关民主批判的理论，其中米歇尔斯、韦伯等人的理论表现得最为明显。在这些思想家看来，人民、民主的来临将给国家带来混乱。

但是，那一时期存在一位重要的研究民主思想的人物，那就是美国政治理论家雷因霍尔德·尼布尔。他曾经写过一本名为《光明的孩子与黑暗的孩子》。它以某种方式对那一段时期的政治光谱进行概括。他指出，民主在这一政治光谱中已基本被扼杀殆尽，民主不仅几近消失，而且民主的防御机制也显得非常幼稚。会对 20 世纪上半期出现的各种问题，在尼布尔看来，我们需要有一种不同的民主理论，必须承认人性中善的一面，并且通过这一面来重新激活民主机制，以防止人性恶的一面，使之无法再做出残忍、屠杀、恣意、暴政、傲慢等可怕事情。我深受尼布尔的影响。

第四种也是最后一种知识来源，我对大西洋两岸垄断民主解释的做法感到非常不满。如果你看一看罗伯特·达尔以及许多美国政治理论家的著作，如果你看一看英国学派的著作，例如约翰·邓恩和我的朋友戴维·赫尔德等人的著作，如果你再看一看德国知识分子对于民主的解释，你会发现他们对于民主的处理是非常轻率的。在你提到的众多民主理论中，没有哪一种值得在民主的历史上载上一笔。

因此，我当前做的事情就是要重新理解民主，把民主与现实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已没有很好的民主理论，对民主也缺乏很好的理解，而且使民主与现实相隔万里，对于这些主题的思考使我提出“监督式民主”概念。

监督式民主是一种权力审查机制

郭忠华：对于大西洋两岸民主理论的不满，怎么就会导致您提出“监督式民主”呢？

基恩：当我在写作有关民主历史的著作（即《民主的生与死》）时，我自然必须对权力及其控制制度的发明投以注意力。我必须自我设问一系列问题，例如，第一次公民大会（assembly）是在什么地方举行的？第一次秘密投票是在什么地方举行的？第一次制宪会议是在什么地方举行的？等等。在回答这些问题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进入一个宏大的有关于民主的历史场景，而且使我认识到，民主是一种基于平等原则基础上的权力控制机制。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形式，它集中关注的是应当如何控制权力、如何防止出现寡头的问题。

但同时我也注意到一些奇怪的东西，因为当我考察 1945 年以后的这一段时间时，我发现期间至少出现一百多种设计用以控制权力的制度，这些制度在民主的历史上从来没有存在过。例如参与式预算、公民陪审团、最高峰会、生物区规制大会、咨询委员会、焦点团体、脱口秀等。我开始反问自己，这些在民主的历史上从来没有存在过的东西意味着什么、它们

给我们传达了有关民主的何种含意？它们使我认识到，这是新的权力审查制度。根据这些新制度，我开始重新定义民主，我倾向于把这些制度看作是思想库、是共识形成大会、是辩论会(teach-ins)、是公众备忘录(public memorials)、是地方共同体的决策机制等。它们提供了各种各样的信息、建议、方案、设备、机会等。它们结合在一起织成了一张庞大的民意网络。这一网络集中了所有的公共事务、集中了各种各样的信息、集中了各种各样的意见、集中了各种各样的方案等，公共权力只能通过这一网络而运作。我把这一网络称作是“监督式民主”。因此，从本质上说，监督式民主是一种权力审查机制。这就是我提出这一概念的基础和过程。

郭忠华：那么，监督式民主相对于其他民主有何优越性呢？

基恩：监督式民主理论具有其他民主理论所不具备的优点。首先，监督式民主制度发挥着各种各样的作用。对于政府机关的运作和绩效，它们可以给公众提供更好的信息、更多样化的观点。除此之外，它们还可以给公众提供其他非政府机构的相关信息，使它们也置于公众的审查之下。其次，与其他民主形式不同，监督式民主通过普通大众得到运作，因此它不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监督机制，后一种机制表现出秘密性，可能仅仅出于政府或者公民社会的私人目标而进行监督。第三，监督式民主与民主的本意更相符。如果民主指的是大众的权力、大众的监督、防止腐败、防止不正当决策的话，监督式民主不论从定义、审查机制和执行过程哪个方面来看都更与民主的本意相符。这种民主不仅体现在政府领域，而且体现在更广泛的场景中。第四，与其他民主不同，其他民主的运作导致中间人投票定律、导致政治冷淡现象，使本来多元化的政治趋于暗淡无光。监督式民主则进一步强化了多元化、强化了公众的声音、强化了公众参与决策的动机。第五，与其他民主不同，它是一种最为动态的民主，一种对权力最为敏感的民主。这就是我所认为的监督式民主的好处，在我看来，它代表了民主在当代的发展趋势。

使议会式民主走向衰败的原因之一在于监督式民主的发展

郭忠华：当今，代议制民主无疑仍然是民主的主要形式，但在您看来，监督式民主也很重要，它现在几乎无所不在。那么，请问这两种民主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

基恩：让我们首先来看一下例如美国、法国、德国旧民主制度当中产生的一些新的趋势吧。你可以发现，所有这些民主制度中都存在着一种共同的趋势，那就是旧民主制度的衰败(decay)。议会已经丧失了其许多固定的权力；政党的党员数量锐减，减至和1920年代的战争时期差不多；对于政治领导人的不信任显著提高；对于许多公民来说，政治越来越承载着一种肮脏的名声，政治与腐败联系在一起。所有这些都表明，选举式民主的大厦已经真正出现了问题。按照我的理解，使议会式民主走向衰败的原因之一在于监督式民主的发展。两者间的关系在监督这方面有点类似于“零和游戏”。如果你问一个公民是否信任绿色和平组织，他们的反映会非常积极，我的意思是他们持明显肯定的态度。有点反讽的是，那些不是被选举上去的领导者、那些不是被选举上去的监督者(monitors)，反而具有更高的合法性。因为

他们指出了许多议会、政党、政治家所没有或者不能指出的东西。

郭忠华：难道两者之间就仅仅是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吗？在我看来，两者在公共治理等问题上也可以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基恩：的确，如果你考察 1945 年以来所有具有全球重要性的议题，这些议题已经延伸到了全球几乎每一个角落，例如人权、核武器、战争、妇女权利、残疾人权利等，所有这些议题都诞生在监督式民主的制度领域，而不是诞生在选举、议会、政党、政治家那里。它们的能量来自外面，这种议题和力量来源表明了监督式民主的潜力。同时，尽管选举、政党等的衰败对于民主来说是致命的，但对于聚合公民的利益、意见等来说，选举、政党、议会等仍然是非常重要的机制，而且对于控制政府的权力、控制政府所掌握的资源来说，它们仍然是非常重要的机制。出于这些原因，我认为，表现为对政党、议会、政府首脑等进行选举的代议制仍然会非常重要。因此，对我来说，代议制民主与监督式民主之间在许多方面也可以是一种相互促进的关系。

郭忠华：民主与公民身份联系在一起。请问在您看来，监督式民主与公民身份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基恩：民主和公民身份都起源于古希腊。那时，理想的公民、理想的城邦(polis)以法律为基础。谁是公民？公民是成年男性，通常是奴隶主，他们之间是一种完全平等的关系。他们定期举行公共集会，讨论和决定公共事务，这就是公民身份的最初含义。体现在民主上，就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是公民轮流担任统治者和被统治者。

在代议制民主阶段，公民身份被重新界定，它的含义发生根本性转换，成为公民仅仅意味着成为某一领土国家的成员，他与其他公民之间也是一种平等的关系。但是，他们不再亲自参与统治，他们仅仅投票选举统治他们的代表。这在历史上是一种全新的现象。公民身份在这一阶段所追求的是理想的代表制、理想的政党制度、理想的法律制度、理想的议会、理想的公民社会等。

在监督式民主阶段，代议制民主阶段的公民身份要素仍然重要，但公民身份在这一阶段又发展出几种新的因素。第一，公民不仅被正式选举出来的议员所代表，而且有权被许多并非通过正式选举出来的代表所代表。在监督式民主阶段，公民的代表是多元性的。第二，在监督式民主阶段，享受差异的权利、接受差异的现实也是一种重要的公民身份权利。这种权利与代议制民主阶段的公民身份权利形成对比，在后者那里，公民身份权利表现得非常和谐和一致。第三，监督式民主阶段是对权力进行审查的阶段，这种审查很可能是在跨国层面进行的。监督者也意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从这一角度而言，它给监督者提出的要求是，必须具有一种开阔的视野，忽视边界的存在，把所有监督者都看作是自己的公民同伴。

(载于：《社会科学报》，2011.4.7，第3版)